

副本

監察院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電話：(02)23413183
傳真：(02)23916121

302044

新竹縣竹北市莊敬一路2號

受文者：許峻獻君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參字第 1100782608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據訴，貴府延宕訂定「新竹縣教師縣內介聘要點」，損及現職教師聘任之引介權益等情1案，請妥處逕復並副知本院。

說明：檢附陳情資料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

副本：許峻獻君(正本不列)、本院監察業務處(正本不列)

院長 陳 菊